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46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陳清松

上列聲請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為保障後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之報酬、費用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預納墊付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必要費用新臺幣50,000元。

(依據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、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)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